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婷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电科电源: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及《电科电源：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747,673.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3,953.6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总资产 456,123,423.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17,051,173.62 元，每股净资产 2.91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45.18%；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同比增长 251.86%。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